

本期企劃

從人工輔助生殖技術爭議 談代理孕母的合法性— 兼論同性婚姻的生育權利

The Legitimacy of Surrogate Mother in
the Light of the Controversies of
Various Assisted Reproduction Technologies

—Also on the Reproductive Right
of People in Same-Sex Marriage

牛惠之 Hwei-Chih Niu *



摘要

本文藉由不同生殖科技的倫理爭議與合法性指出，一項科技是否能被合法接受的關鍵往往在於其所能提供的利益而非爭議性，並據此探討代理孕母未能在臺灣取得合法地位的原因。進而基於此一政策脈絡分析，

*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兼主任 (Associate Professor & Director, Graduate Program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關鍵詞：人工生殖法 (Assisted Reproduction Act)、代理孕母 (surrogate mother)、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Enforcement Act of th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48)、胚胎植入前遺傳檢測 (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 PGD)、體外授精胚胎植入技術 (in vitro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 transfer, IVF-ET)

DOI : 10.3966/241553062020050043002

何以具有高度道德倫理爭議的同志婚姻可以被合法化，但合法的同性婚姻者卻無法合法生育其血緣子女。

By analyz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ethical issues and legitimacy of some assisted reproduction technologie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it is the profit that this technology generates, rather than the controversies, that makes such a technology be legally accepted. In addition, an explanation for the fact that surrogate mother remains illegal is found in this phenomenon. Finally, this paper tends to employ the same approach to examine how can highly controversial same-sex marriage be legalized whereas the reproductive right of such family is denied.

壹、前言

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人類學者J. Biehl在《卡塔莉娜：關於生命療養院，以及人們如何被遺棄的故事》（下稱「卡塔莉娜」）一書中¹，從巴西的生命病療養院個案研究中，觀察某些正常人之所以會被視為瘋子，到他的人格、人權、尊嚴被否定、遭遺棄於療養院中與世隔絕，往往涉及相當複雜社會結構與脈絡。本文試著以這樣的社會觀察脈絡，類比分析人工輔助生殖技術與代理孕母的合法性爭議背後的社會現象，並由此推演「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同婚專法）通過後，同志婚姻伴侶是否能以人工生殖方式繁衍血緣後代等議題的本質。

1 João Biehl著，葉佳怡譯，卡塔莉娜：關於生命療養院，以及人們如何被遺棄的故事，左岸文化，2019年10月。

貳、唐突的類比被社會遺棄的精神病患與被否定的科技

年約30歲，被夫家遺棄在生命療養院的卡塔莉娜，是「卡塔莉娜」一書中的關鍵人物，從表象上描述她，「發病前她聰明勤奮，把兒女照顧得很好，但是生小女兒以後就不好了。突然她縱火燒掉丈夫的衣服和文件，整夜出外遊蕩找她初戀的男人，甚至勾引小姑的丈夫²。」讓她被送進療養院的主因，是外遇的丈夫與夫家親戚在掠奪了她的嫁妝後，用發瘋作為拋棄她的藉口。「接著科學為虎作倀，醫療制度決定哪些人可以得到醫療，哪些人沒救了該去等死，剝奪她生而為人所擁有的一切³。」

Biehl在「卡塔莉娜」中指出：「正如我在生命療養院中看到的現實，這些無法達到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標準，也因此無法達到『正常』標準之人，唯一能被接納入新興社會及醫療秩序的方法，就是透過公開展現垂死的姿態——而彷彿他們幾近死亡的處境全是自找的⁴。」如果與一個社會的制度結合起來，可以配合某些人的私心或根據某些利益的標準作為篩選的基礎，讓一個原本能正常生活的人被當作精神病患，並在制度的配合下，將其送進療養院葬送一生，這樣的社會制度，是否也能顛覆地將某些人不喜歡，或不符合特定利益的政策或科技，用矯飾的理由或合法的方式，扭曲地否定其價值，使之被隔離於某個社會之外？

另一方面，根據「賽伯格宣言」（A Cyborg Manifesto）與「怪物社會學」，對於人們所不熟悉的人機混合「賽伯

2 盧郁佳，原來我一直吃的是人——《卡塔莉娜：關於生命療養院，以及人們如何被遺棄的故事》<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1024cul003/>（瀏覽日期：2020年3月20日）。

3 同前註。

4 oão Biehl著，葉佳怡譯，同註1，J81頁。



格」或非我族類的「怪物」，代表了一種人們無法以既有框架去界定、分類的存在。這樣的存在往往會激起人們的焦慮，希望能夠去排除它，或是去定義它⁵。新興科技的出現，就經常帶給人們這樣的衝擊與挑戰。有些爭議較低或利益較大的科技被人類社會接納，經由廣泛運用而造福人類（雖然其中也有不少產生了許多始料所未及的副作用，如破壞生態環境等）。而在一個充斥利益權衡的當代複雜社會體制中，沒有被接納的科技，就一定是不好的嗎？如果卡塔莉娜可以因為無法繼續滿足夫家的利益，卻在社會體制的協助下，理所當然地被丟棄到療養院中；如果結合科技的「賽伯格」可以被視為「怪物」，並因為人們對他們的不熟悉與焦慮，或因無法達到「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標準」而被排斥，則在當今可行的人工輔助生殖技術中，迄今未合法的代理孕母，是否也可能是在臺灣特定社會結構與脈絡下的「精神病患」卡塔莉娜、「賽伯格」或「怪物」呢？

參、「好」或「不好」的人工輔助生殖技術與科技爭議的內涵

一項新的科技運用或相應的政策推動，因為社會大眾的陌生，或可能和社會習以為常的倫理或價值觀有所衝突時，在這項科技運用的具體利益尚不明確之前，往往會引發許多質疑與否定的意見；這些或許是為捍衛相當抽象的上帝意旨或某些社會倫常而發，或出自於擔慮科技運用所可能衍生的風險，甚或夾以科幻片的驚悚情節作為論證的基礎。以人工輔助生殖技術為例，在第一代試管嬰兒，即體外授精胚胎植入技術（in vitro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 transfer, IVF-ET）問世的1970

5 張君玖，怪物社會學和後殖民賽伯格，<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3130>（瀏覽日期：2020年3月20日）。